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5-07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召开程序及参加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资管）将注册资本由5亿元增加至约189.92亿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38亿元，本次新增加出资33亿元；公司下属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简称8家子公司）以货币出资合计约39.78亿元，8家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等16家运营项目公司的51%股权作价出资共计约112.1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中交资管20.01%股权，8家子公司合计持有中交资管79.99%股权。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申请30亿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申请30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二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5-07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类型：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 投资金额：184.92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下属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路桥）、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局）、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局）、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投资）、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航局）、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院）、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院）、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规院）（以下合称简称8家子公司）拟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资管）增资，将中交资管注册资本由5亿元增加至约189.92亿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38亿元，本次新增加出资33亿元；8家子公司以货币出资约39.78亿元，同时8家子公司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贵州中交贵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等16家运营项目公司的51%股权作价出资约112.14亿元。增资完成后，各方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元

投资主体名称	投资方式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以运营项目公司51%股权作价	货币		
中国交建	—	3,800,000,000.00	3,800,000,000.00	20.01
中交路桥	3,106,558,989.55	519,363,982.50	3,625,922,972.05	19.09
二公局	2,180,076,588.35	1,196,567,686.50	3,376,644,274.85	17.78
一公局	1,714,316,914.05	1,572,214,485.00	3,286,531,399.05	17.30
中交投资	2,002,371,701.78	50,471,104.50	2,052,842,806.28	10.81
四航局	1,445,135,775.34	377,719,260.00	1,822,855,035.34	9.60
二公院	507,707,389.01	251,562,931.50	759,270,320.51	4.00
一公院	146,840,650.30	—	146,840,650.30	0.77
公规院	111,083,100.00	9,896,295.00	120,979,395.00	0.64
合 计	11,214,091,108.38	7,777,795,745.00	18,991,886,853.38	100.00

（二）上述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述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8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

（三）出资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资本：5亿元

（五）实缴出资：2亿元

（六）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交资管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为总资产 19,988万元，净资产19,984万元，净利润-16万元。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对运营项目公司实行集约化、专用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通过中交资管对运营项目的培育，释放子公司经营压力和业务潜能，从而统一资本运作，实现投资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7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承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上市进展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企业承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达集团”）近日获其保荐人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告知，国泰君安已于近日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来的信函，原则上同意承达集团递交的发行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承达集团上市前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5-07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海际证券股权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67%股权竞价实施方案》，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67%股权将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本次竞价。

公司本次参与受让竞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参与竞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67%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5-062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独立董事张圣平先生的书面辞呈。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张圣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圣平先生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张圣平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前，张圣平先生同意继续履行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在张圣平先生留任独立董事期间尽快增补合适人选。

张圣平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张圣平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7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包括不限于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该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不晚于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6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2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477,1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8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154,999,997.16元，实收金额人民币2,129,139,997.19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5,859,999.97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042,998.5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41120013号”《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5年12月9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单独或合称“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10276000000818438	800,000,000.00
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410100195584968	329,139,997.19
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2200188000287210	1,000,000,000.00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决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召龙、胡为敏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向中信证券快递对账单复印件并加盖募集资金开户行行业务章）。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开户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14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的通知，豫联集团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豫联集团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7日，相关业务手续已办理完毕。

目前豫联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867,044,8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7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豫联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65,626,6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7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5-063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号）文件，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533000033，发证日期：2015年9月17日，认定有效期为3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5-04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瑞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瑞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王瑞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但由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7人，不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因此，王瑞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瑞华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瑞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编号:临2015-087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该公司持有我公司622,463,220股股份，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1.16%）通知，万通控股已将47,000,000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占我公司总股本的3.86%）、40,816,300股质押给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我公司总股本的3.35%），质押登记日均为2015年12月9日。截至本公告日，万通控股已办理完毕了上述的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45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24、200024）已自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连续停牌，此后招商地产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2、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已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7日、B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招商地产A、B股异议股东派发了现金选择权，其中A股现金选择权派发数量为1,349,363份，B股现金选择权派发数量为64,500份，其余现金选择权因异议股东股份托管在证券公司信用担保账户未通过结算公司进行派发。此部分异议股东如欲行使现金选择权，请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前将招商地产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并与招商地产联系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工作（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事项详见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2日刊登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和2015年12月7日刊登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中的第6（2）点重要提示。）

3、获得A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按照23.79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获得B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上述时间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B股股票按照19.46港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本次A、B股股票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均低于5%，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将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

5、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溢价9.99%，即24.11元/股为基础，扣除招商地产已实施完毕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确定为23.79元/股。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溢价10.02%，即19.87港元/股为基础，扣除招商地产已实施完毕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确定为19.46港元/股。

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招商地产A股收盘价为40.50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70.24%。招商地产B股收盘价为35.30港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81.40%。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招商局蛇口控股、合并方	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招商地产、被合并方	指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指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香港	指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招商局蛇口控股发行A股股份为对价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招商地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招商地产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招商局蛇口控股的A股股票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招商地产A股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招商地产A股（证券代码：000024.SZ）
招商地产B股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招商地产B股（证券代码：200024.SZ）与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蛇口招商控股股票（证券代码：C03.SG）
本次发行	指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及为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招商局蛇口控股向招商地产换股股东及参与本次配套发行的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价格	指	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的发行价格，即23.60元/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招商地产异议股东/异议股东	指	在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就《关于审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招商地产股东。
有权股东	指	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指	2015年12月7日
B股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	指	2015年12月7日
B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指	2015年12月9日
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日	指	2015年12月10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现金选择权且在申报期间（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司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份，将由第三方招商局轮船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招商局轮船受让相应股份。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B股股份，将由第三方招商局香港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B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招商局香港受让相应股份。

三、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A股现金选择权代码：038025，简称招地ZDP1

B股现金选择权代码：238002，简称招商ZS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标的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三）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及数量

行权比例为 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招商局轮船或招商局香港出售1股本公司A股或B股股份。本次A股现金选择权派发数量为1,349,363份，B股现金选择权派发数量为64,500份。

（四）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23.79元/股，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9.46港元/股。

（五）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六）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见附件）。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15年12月7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15年12月7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并在提交后与本公司联系确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招商地产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招商地产异议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现金选择权将以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2015年12月17日）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后的现金选择权数量、股份扣减和行权资金的取得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招商局轮船及招商局香港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招商局轮船将按照每一份A股现金选择权23.79元的价格，招商局香港将按照每一份B股现金选择权19.46港元的价格向相关有权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撤回现金选择权行使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招商局轮船及招商局香港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相应的有权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五、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及其履约能力

提供A股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为招商局轮船，提供B股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为招商局香港。两者均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

六、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5年12月7日	公司A股股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B股股票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招商地产A、B股股票最终交易日。
2015年12月8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共5个交易日）内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下午3点整
2015年12月18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七、关于有权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为有权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招商局轮船或招商局香港，或者选择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A股及B股股票最后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商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陈先生

邮寄地址：深圳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518067

联系电话：0755-26819600

传真：0755-26818666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系符合本次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即参加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就《关于审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现基于对招商地产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情况下委托招商地产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

本人/本公司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深市证券账户号码： ，通讯地址： ）系招商地产（A股/B股）股东。在招商地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中，本人作为被吸并方招商地产股东获得了合计份股东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 ，权利名称： ）。

根据贵公司2015年月日发布的公告，本人/本公司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名称： ，托管单元代码： ）的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 ，权利名称： ） 份。

本人/本公司 已知悉招商地产（A股/B股）最后交易日收盘价格大幅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充分知悉行使现金选择权可能带来的损失。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申请人名称（签字/盖章）：

申请人同名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需与申请人同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印章（手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46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66号文核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或“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2、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7日，B股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2月7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11日刊登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15年12月7日，即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招商地产A股股票收盘价为40.50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23.79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23.79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招商地产B股股票的收盘价为35.30港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19.46港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9.46港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24、200024）自2015年12月8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招商地产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完成证券转换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招商地产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原招商地产股东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招商地产股份将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

6、鉴于本次涉及B转A事项，流程复杂，为能够同时完成招商地产A股和B股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份，并同时完成股份初始登记，招商地产B股将自2015年12月11日起先于A股终止上市。B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登记本公司B股股票，投资者证券账户中将不再体现本公司B股股票及其市值，亦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公司B股股票的质押、冻结、过户等操作。本公司B股股东换得的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初始登记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时将以招商局蛇口A股股份的形式体现原本公司B股相关市值。请投资者知悉。

7、参与约定购回的招商地产股东，应不晚于换股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招商地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8、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招商地产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招商地产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9、招商地产股票退市后，如有招商地产宣告发放但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尚未领取的